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石宗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停止審理，茲因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期限屆至，相關法律已經增修，並於115年3月13日公布施行，本案停止審判之原因已經消滅，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64條、第298條規定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固有明文。惟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倘該具有爭議性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已非檢察官憑為執行依據，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必要，自不得以該指揮執行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是原執行指揮書於換發新執行指揮書而經註銷後即失其效力，不能再憑為執行依據，自不得以原執行指揮書不當而聲明異議。

三、聲明異議人石宗民因涉犯肅清煙毒條例案，經本院以民國83年度上訴字第887號判決無期徒刑，經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212號83年9月2日覆判核准確定。石宗民於83年10月21日入監執行，95年4月12日假釋出監。嗣因105年8月16日至106年2月10日間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63、6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1 2月確定，前開無期徒刑之假釋即遭撤銷，依刑法第79條之1
02 第5項規定，石宗民乃於107年9月3日入監執行殘刑25年迄今
03 （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本院依職
04 權調閱石宗民的執行卷宗，並有其前案紀錄表、上開執行指
05 揮書（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參。

06 四、石宗民雖以其上開假釋經撤銷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所為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
08 年，因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業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本院
09 註：立法院本次修法業已刪除），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仍繼續
10 執行殘刑25年，乃有未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然查：臺南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了因應上開修法施行，已經先依法務部
12 相關函文指示，而於115年3月12日註銷上開執行指揮書，換
13 發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之1指揮書，同時註銷原執行指
14 揮等情，有該最新換發指揮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
15 頁）。依此可知，檢察官既將石宗民原據為聲明異議之執行
16 指揮註銷，則原執行指揮即不復存在而失其效力，已不能憑
17 為執行憑據，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必要，依上說
18 明，石宗民應無從再以原執行指揮書不當而聲明異議。從
19 而，石宗民聲明異議主張，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486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主辦）
24 法官 曾子珍
25 法官 林臻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張宜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